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股票代码：600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共裕村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29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山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山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华科技	指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江山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由 19.67%减少至 14.67%的事项
本报告书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共裕村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华
注册资本	30,13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MA63TMTB3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作物保护科技项目投资；生物基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6月20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29楼
联系电话	028-86202001

福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66.37%
2	杭州光曜致新宜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2.00	33.63%
	合计	30,132.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张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交易变动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相应持股比例减少。

2、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836.71万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未来 12 个月的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披露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107,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8,423,82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4,797,3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67%，权益变动比例为-5.0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注1}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注2} (%)
福华科技	无限售流通股	58,423,827	19.67	44,797,385	14.67

注1：福华科技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公司总股本为297,000,000股；

注2：2022年7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305,367,100股。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方式。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4/25~2022/5/9	2,970,000	1.00
	2022/7/25	169,100	0.06
大宗交易	2022/4/19	4,380,000	1.47
	2022/6/16~2022/6/17	1,560,000	0.53
	2022/7/18	4,547,342	1.49
小计		13,626,442	4.54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本增加导致被动稀释	2022/6/20	—	0.46
合计		13,626,442	5.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华科技持有上市公司44,797,385股股份，约占上市

公司总股本的14.67%，其中质押的股份为36,263,143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前次权益变动披露时间：2022年3月23日

前次权益变动方式：2022年3月20日，福华科技与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发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福华科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7,790,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以36.7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五发展，交易价款为65,415万元。本次协议转让后，福华科技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25.66%减少至19.67%，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于2022年5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福华科技	2022/1/25-2022/2/8	36.60-40.42	2,970,000	1.00	集中竞价
福华科技	2022/4/25-2022/5/9	48.00-58.95	2,970,000	1.00	
福华科技	2022/7/25	58.90-60.73	169,100	0.06	
福华科技	2022/3/16	35.00-	1,560,000	0.53	大宗交易
福华科技	2022/4/19	50.00-52.08	4,380,000	1.47	
福华科技	2022/6/16-2022/6/17	60.30	1,560,000	0.53	
福华科技	2022/7/18	50.50	4,547,342	1.4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 华

2022 年 7 月 26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联系电话：0513-83558270、83530931
- 3、联系人：宋金华、黄燕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 华

2022年7月2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
股票简称	江山股份	股票代码	600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乐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因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增加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8,423,827 股</u> 持股比例： <u>19.6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后数量： <u>44,797,385 股</u> 变动后比例： <u>14.6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 华

2022年7月26日